

#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砂石料厂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编号： 11N010490525202466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1938号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服务-水资源服务-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	-	品牌:	1	项	29500.00	29500.00
合同总价（元）		29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1938号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1	29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砂石料厂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原始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三年内。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收集内容发生变化，不能如期完成，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砂石料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新疆克州乌恰县乌恰镇双拥南路8号院

电话:

电话: 185090858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

账号:

账号: 9650050100052488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